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19〕1号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和《德州学院“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和《德州学院“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山东省《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及《德州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适应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以中青年专任教师为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服务企事业单位与锻炼个人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坚持以应用型、生产性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挂职锻炼单位,统筹兼顾校内和挂职锻炼单位工作的原则。
- (三) 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
- (四) 坚持按需申报,有计划地签约派出,分期分批逐步深入实施的原则。

## 二、选派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遵纪守法,师德高尚。
- (二)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 (三) 申请全职挂职锻炼需近三年没有相关社会实践经历。
- (四) 身体健康,适合挂职锻炼。
- (五) 挂职锻炼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挂职锻炼类型和人员安排

- (一) 积极参与申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安排的

挂职锻炼计划，具体工作按其规定执行。

(二) 学校鼓励各院(部)及教师个人依托各类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校企合作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平台，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事业单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挂职锻炼工作。

1. 全职(脱产)：指不承担校内教学任务，脱产到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挂职锻炼。脱产在企事业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0天/年。

2. 兼职(不脱产)：指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脱产到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挂职锻炼。在企事业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0天/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8小时计为1天，4小时计为半天，不足4小时不计天数)。

3. 挂职锻炼教师派出人数占每学年在编专任教师总数10%左右，其中全职(脱产)挂职锻炼人数不超过5%。

#### 四、选派程序

(一) 每学期末，各院(部)根据下一学期工作安排，结合学校、院(部)及个人联系的企事业单位情况，制订下学期挂职锻炼选派计划并报人事处。

(二) 有意挂职锻炼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挂职锻炼申请，并填写《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附件1)。

(三) 申请教师所在院(部)会同拟接收挂职锻炼人员的企事业单位，按岗位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遴选，确定初步人选。

(四) 人事处审核、汇总申请挂职锻炼单位及人员材料，报学校审批，确定最终人选。

## 五、工作任务

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新产品研发流程、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法和途径。

（一）遵守挂职锻炼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了解、参与挂职锻炼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流程和技术设计、新产品研发过程等工作。

（二）围绕挂职锻炼单位转型发展和升级改造，拓展技术、学术视野，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三）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参与专利、科研奖励申报等工作。

（四）为挂职锻炼单位提供科技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积极开展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共建活动。

（五）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行业现状和挂职锻炼单位人才需求情况，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提供支撑。

## 六、管理与考核

学校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挂职锻炼教师所在院（部），争取企事业单位的支持，为挂职人员创造良好条件，提供优质服务。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由所在院（部）和挂职锻炼单位双重管理。

（一）挂职锻炼教师日常考勤工作由挂职锻炼单位协助进行，教师在挂职锻炼单位工作期间按时填写《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

工作日志》（附件 2）。教师所在院（部）按月汇总工作日志，挂职锻炼结束后与校内教职工考勤情况一并报学校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挂职锻炼教师所在部门不定期抽查出勤情况）。

（二）所在院（部）要结合挂职锻炼教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特点，围绕教学、科研等方面制定明确的挂职锻炼目标任务，并加强与挂职锻炼单位的协调与合作，明确专门人员与挂职锻炼教师、挂职锻炼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每月至少 1 次走访慰问挂职锻炼教师，及时掌握挂职锻炼情况，共同做好挂职锻炼教师的服务与管理。

（三）学校对挂职锻炼人员、时间、单位、岗位等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坚决杜绝“空挂、假挂”现象，一经发现，学校将追回交通费和生活补助费，并追究挂职锻炼教师和所在院（部）负责人的责任。

（四）挂职锻炼人员应遵守学校和挂职锻炼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工作，多出实践成果。挂职锻炼期间，如违反挂职锻炼单位及学校相关规定、言行举止影响学校声誉、无特殊原因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违规终止挂职锻炼的人员，当年个人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挂职锻炼期满后 1 个月内，挂职教师要围绕挂职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挂职锻炼收获、问题与不足及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经挂职锻炼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挂职锻炼教师所在院（部）对照预期目标任务对挂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填写《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附件 3），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挂职锻炼期间的交通费和生活补

助费，按无挂职锻炼经历处理。

## 七、政策待遇

(一) 挂职锻炼期间，挂职人员的一切人事关系不变，原岗位、职务、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变，不转移组织关系。

(二) 学校根据教师在挂职锻炼单位工作的实际天数，发放交通费和生活补助费。城区（包括德城区、经济开发区、运河开发区、陵城区）每人每天 20 元，其他区域每人每天 50 元，挂职锻炼考核合格并提交相关材料后一次性发放。除此之外，学校不再报销或发放其他任何费用。

(三) 若校内或校外单位有挂职专项经费，学校不重复发放交通费和生活补助费。

(四) 按照《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学校将教师挂职锻炼经历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五) 各院（部）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的鼓励办法，激发广大教师挂职锻炼的积极性。

##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

2.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日志

3.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专业 技术 职务		聘 用 岗 位 等 级				学 历 学 位	
所在院(部)				联系 电 话			
家庭 住 址				邮 箱			
挂 职 锻 炼 方 式 (全 职 或 兼 职)				挂 职 锻 炼 起 止 时 间			
挂 职 锻 炼 单 位 名 称 及 地 址				邮 编			
近 三 年 是 否 有 挂 职 锻 炼 经 历 (是 或 否)							
挂 职 锻 炼 目 标 任 务							
挂 职 锻 炼 单 位 情 况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本人所在院（部）、人事处各存一份。

## 附件 2

###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工作日志

挂职锻炼单位名称			
挂职锻炼单位地址			
挂职锻炼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挂职锻炼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挂职锻炼方式	全职( )	兼职( )	所在院(部)
院(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挂职锻炼单位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全天( ) 上午( ) 下午( )		
工作内容			
挂职锻炼单位考勤意见	考勤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

挂职锻炼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院（部）		挂职锻炼方式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挂职锻炼单位名称及地址		在挂职锻炼单位工作时间（实际天数）	
挂职锻炼目标任务			
挂职锻炼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所在院（部）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本人所在院（部）、人事处各存一份。

# 德州学院“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德州学院服务地方“2+2”工程要求，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校企沟通、交流与合作，鼓励教师面向市场、深入企业，做好学校人才优势和企业生产优势的结合，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全面深入推进学校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学校智力资源和地方产业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学校的人才和科研成果向企业发展一线集聚，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和科技支撑。

##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起，学校每年选派100名左右教授（含企业急需专业副教授，下同）、博士到地方企业挂职锻炼和服务，开展企业技术需求调研，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合作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双方资源共享；共同申报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联合进行技术推广转化，协助企业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和优秀人才；协助企业进行科学管理，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 三、选派条件

### （一）学校选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

术水平、较强的科研开发和管理能力的教授和博士进企业。

(二) 地方遴选具有一定规模、讲信誉、能支持教师开展技术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入驻企业。

#### 四、工作安排和选派程序

##### (一) 工作安排

1. 全职(脱产)：采取集中工作时间方式，不承担校内教学任务，脱产到企事业单位任职。

2. 兼职(非脱产)：采取分散工作时间方式，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脱产到企事业单位任职。

教务处和各院(部)对有关教师在排课上要给予适当照顾。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和服务时间具体按《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执行，期满后，鼓励教师与企业继续开展相互合作。

##### (二) 选派程序

1. 征集需求。广泛征集遴选企业需求，汇总企业需求信息。

2. 申请报名。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发动教师报名，有意挂职的教师根据《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向所在院(部)提出挂职申请，并填写《德州学院教师挂职申请表》。

3. 确定人员。申请教师所在院(部)会同拟接收挂职人员的企业按岗位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遴选，确定初步人选。经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认定。

4. 正式挂职。挂职人员按《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规定正式开展挂职工作。

#### 五、工作职责

##### (一) 挂职教师

1.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当好参谋助手，积极开展科研、指导、咨询等科技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培养科研和管理等方面人才。
2. 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努力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与企业科研人员共同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攻关，鼓励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或租赁方式，与企业建立利益共同体。
3.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校企科技项目合作，积极与企业共同申报科技攻关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协助企业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和优秀人才。

## **(二) 挂职企业**

1. 为挂职教授、博士安排合适岗位和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和要求。
2. 为挂职教授、博士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加强与学校的联系交流，及时反馈挂职教授、博士的工作情况，互通信息，促进建立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

## **(三) 职能部门**

1. 推进活动有效开展，引导和鼓励学校优秀教授、博士到企业挂职，形成有效的选派工作机制。
2. 与挂职企业保持联系和沟通，努力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从技术、人才、培训资源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服务。
3. 保持与挂职教授、博士的日常联系，加强跟踪了解，支持他们的工作，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

## **六、政策待遇和管理考核**

挂职教师的政策待遇和管理考核按《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 七、组织实施

“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由合作发展处牵头组织实施，各院（部）要大力宣传，积极选派教师到企业挂职，学校各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派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挂职，参照本计划执行。各院（部）可根据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办法鼓励教师挂职。

八、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